

汝南县人民法院

4条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左龙飞)记者昨日从汝南县人民法院获悉,在日前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该院6名干警上报的4条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采纳。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在这部法律里,来自汝南县人民法院6名

干警征集、上报的4条立法建议被采纳。

2023年1月13日,汝南县人民法院接受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的立法征询任务,开始着手意见和建议征集工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萌菊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征集工作进行安排。她表示,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涉及基层群众

的切身利益,一定要扩大征集范围、丰富收集方式,确保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原汁原味传递到最高立法机关。在征集意见和建议的过程中,汝南县人民法院立法信息采集员采取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方式,奔走于机关企业、大街小巷、田间地头,大力宣传立法联系点工作,收集到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今年2月3日,该院组织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征集意见座谈会,邀请市人大常委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领导参加,对前期征集到的50余条意见和建议进行集中研讨。大家积极建言献策,确定了34条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上报,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汝南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立法“直通车”作用,广泛吸纳各方智慧,把来自基层群众的声音传递到最高国家立法机关,为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落地实践作出贡献。

反诈宣传进社区



近日,平舆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到清河街道张楼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反诈手册、帮助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等方式,提醒群众提高自身防范意识,与群众共筑财产安全“防护墙”,营造社区“人人反诈、人人参与、人人宣传”的良好氛围。

(通讯员 刘威)

上蔡县人民法院

假日执行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云)万家团圆日,执行攻坚时。中秋假期,上蔡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对涉民生、涉企业、涉金融等案件进行攻坚,切实维护当事人的胜诉权益。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按照既定方案,火速奔赴各执行地点“捕捉”被执行人的踪迹。针对案件实际情况,执行干警督促有履行意向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坚决惩处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将释法明理、耐心劝解与查封、拘

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相结合,既做到善意文明执法,又有力震慑了拒绝执行行为。

此次行动拘传被执行人20人,拘留3人,执结案件13件,执行和解8件,执行到位金额74.5万元。

该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采取多样化执行手段,挖掘执行潜力,转变执行思维,确保集中执行有速度,强制拘传有力度,保障民生有温度,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坚决维护司法权威。

西平县人民法院

异地执行解民忧

本报讯(通讯员 耿贺云)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光明带领执行团队异地执行,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申请执行人追回全部执行款5万余元,有力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10月,张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李某借款5万元。张某出具欠条一份,详细载明了借款期限及违约责任。到约定的还款期限后,张某仅归还李某4000元。李某在多次催促张某归还剩余款项未果后,诉至西平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某归还5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多次电话传唤张某到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张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搪塞,并玩起了“失踪”。执行干警对张某的财产状况调查后发现,张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但执行干警并未放弃寻找张某。

9月11日,得到张某出现在泌阳县的消息后,刘光明带领执行团队立即出发,在泌阳县某酒店找到了张某。执行干警释法明理,耐心讲明利弊,告知其抗拒执行产生的法律后果。在司法权威的强力震慑下,张某主动筹钱还款,当场将全部执行款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中秋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本报讯(通讯员 赵海洋 刘亚影)9月13日下午,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诵经典 绘漆扇 迎中秋”——“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文化活动,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

此次活动让干警在紧张的工作

之余感受到了非遗工艺的魅力,营造了文明、祥和、喜庆的节日氛围,提升了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

今后,该院将持续以“我们的节日”为契机,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坚持文化育检、文化润检,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条文解读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

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解读:未成年人的成长,社会各界均有责;密接单位和组织,主动查询避风险。

(市司法局提供)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